

1 法令依據：

- 1.1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6條第2項；
- 1.2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第10條；
- 1.3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324條之2。

2 目的：

透過高風險群之辨識、面談指導、健康管理或工作調整等措施，避免工作者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。

3 範圍：

事業單位從事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之工作者。

4 參與成員：

高階主管、單位主管、人力資源管理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、工作者等。

5 說明：

本流程圖之內容並非唯一之方法，事業單位可參照其基本原則及建議性作法，選擇適合其規模及特性之方法規劃與執行。



北區

電話 | 02-2299-0501
傳真 | 02-2298-9370
地址 |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
(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大樓)

中區

電話 | 04-2350-1501
傳真 | 04-2350-9501
地址 |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
98-130號3樓之6

南區

電話 | 06-213-5101
傳真 | 06-213-5105
地址 |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2樓
(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)

勞工健康服務中心

請撥打 | **0800-068-580**
(您要幫・我幫您)

<https://ohsip.osha.gov.tw/>

異常工作負荷

促發疾病預防流程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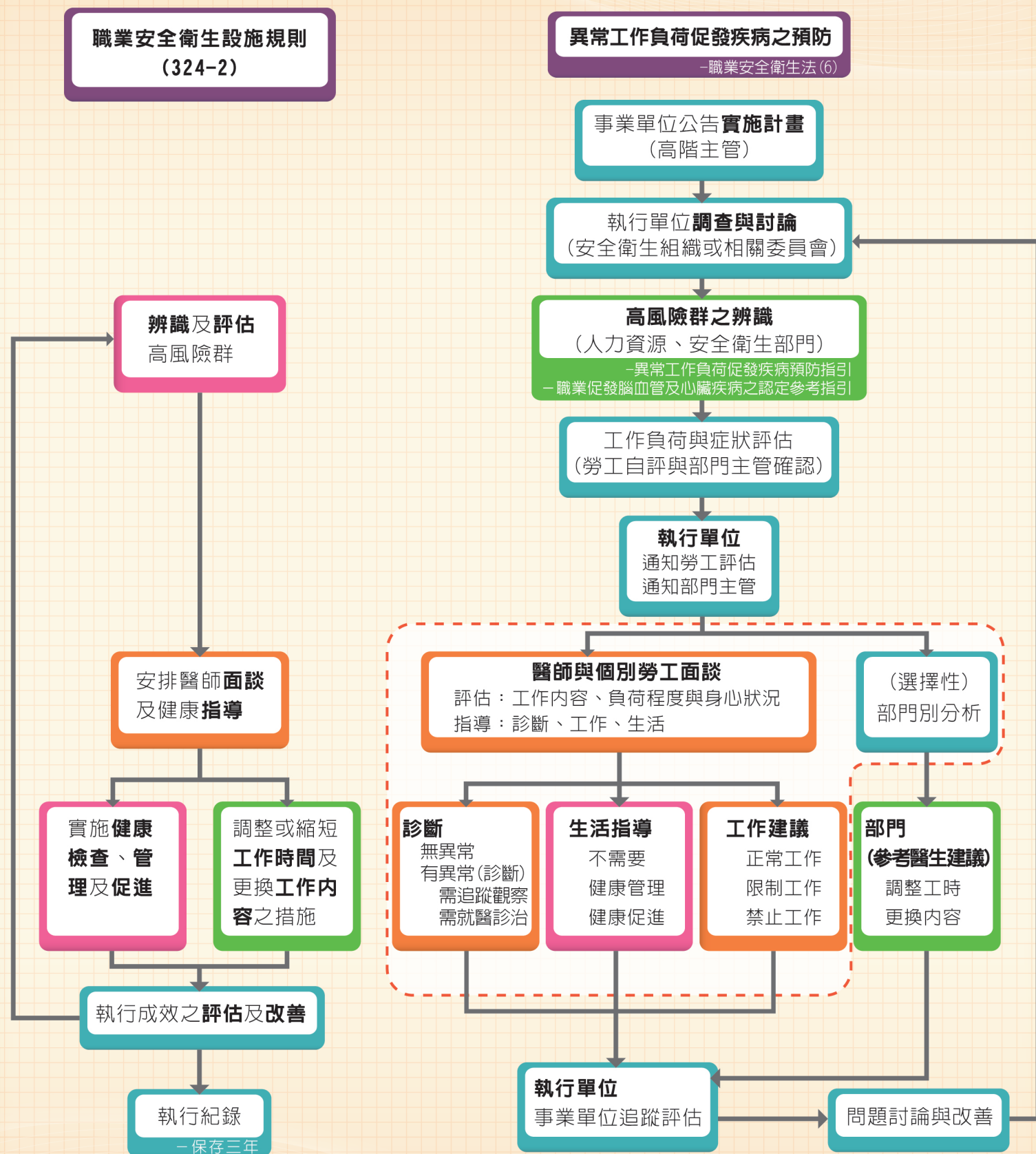


廣告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

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之工作流程圖例



■ 建議由醫師主責 ■ 建議由護理人員主責 ■ 建議由職安衛人員主責 ■ 未建議特定職類人員

說明：括號內為建議主責人員職類，虛線框內建議由勞工健康臨場服務醫護人員主責。